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范儒蕙

電話：3694315#726

傳真：3791732

電子信箱：ruway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000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00282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000282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20000282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申請111學年度第2學期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本市公立各國民小學。
 - (二)實施期程：112年3月至112年6月。
 - (三)實施重點：推動學校運用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方式提升教與學之品質。
 - (四)申請方式：請有到校輔導需求之學校逕至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 (<http://ceag.tyc.edu.tw>) 申請填報。
 - (五)申請時間：112年1月6日（星期五）至1月12日（星期四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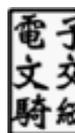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共計規劃33場次，各校得視學校課程發展需求，上網

教務處 112/01/04 16:31



1120000047

有附件



選填至多3場次(以不同領域/議題為限)；後續本局將依全市整體教育發展需要，規劃並排定到校輔導學校與場次，審核結果由本局另案發文公告。

四、檢附本市111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(附件一)」、「111學年度第2學期場次規劃表(附件二)」及「申請操作說明(附件三)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石門國小楊辭彙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有國小鄒靜怡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崁國小張菁讌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普仁國小范瑞東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楓樹國小劉美娜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崙國小吳上宏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安國小方以禾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小陳蕙錚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高原國小劉秀琴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快樂國小曾鈺娟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南美國小許有君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永安國小鍾翔凱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中廖婉伶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原國小謝博光老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中蔡明秀老師(含附件)

